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溢利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本期間將錄得顯著下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預期下降主要歸因於有關中國政府禁止第七類廢料進口的政策變動、歐洲及中國的汽車行業放緩、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及一定程度上受到運輸和能源成本上漲的擠壓。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未經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或會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涂建華

黃煥霖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錢麗萍

朱洪超